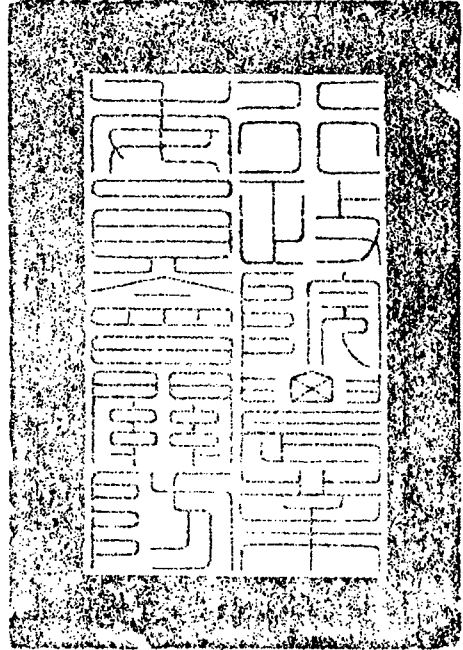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4791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十三「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名稱並修正為「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禽鳥應符合旨述檢疫條件。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
- (二)豬：如附件一之二。
- (三)羊：如附件一之三。
- (四)鹿：如附件一之四。
- (五)馬：如附件一之五。
- (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 (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 (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 (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
- (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 (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
- (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
- (十三)禽鳥、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
- (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
- (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
- (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
- (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 附件一之十三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大於三日齡之鳥綱動物。
- 二、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取得輸入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
- 三、禽鳥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鸚鵡、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家禽霍亂、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禽痘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三)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

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4. 家禽黴漿菌病（僅適用雞及火雞，其他陸禽免適用本規定）：血清學試驗兩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施行；或飼養場所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及球蟲疫苗。

(五)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款隔離檢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 輸出國。
 - (2) 簽發機關。
 - (3) 檢疫證明書號碼。
 - (4) 發證機關印戳。
 - (5) 簽發地點及日期。

(6)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7) 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1) 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2) 品系。

(3) 個別編號。

(4) 總數。

3. 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1) 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1) 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3)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4)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五、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鶉鴉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家禽披衣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三)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僅適用雁鴨目之鴨科動物，其他水禽免適用本規定）：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
-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款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

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 輸出國。
- (2) 簽發機關。
- (3) 檢疫證明書號碼。
- (4) 發證機關印戳。
- (5) 簽發地點及日期。
- (6)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 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 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品系。
- (3) 個別編號。
- (4) 總數。

3. 產地：

-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 (3) 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 輸出機場或港埠。
- (2) 目的國。
- (3) 運送方法。
- (4)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 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

疫區國家地區。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3)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4)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飛鳥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入鳥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日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

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 輸入鳥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目隔離檢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三)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 輸出國。
 - (2) 簽發機關。
 - (3) 檢疫證明書號碼。
 - (4) 發證機關印戳。
 - (5) 簽發地點及日期。
 - (6)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 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 種名：學名。
 - (2) 個別編號。
 - (3) 總數。

3. 產地：

-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 (3) 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免記載）、地址。

4. 目的地：

- (1) 輸出機場或港埠。
- (2) 目的國。
- (3) 運送方法。
- (4)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 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2)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之條件。
- (3)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款之條件。
- (4)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5)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七、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八、輸入前應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後始得輸入，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十日。

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施行日期。